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來義鄉義林村來新路21號  
聯絡人：李曉玲  
聯絡電話：08-7850251#108  
傳真：08-7850786  
電子信箱：dt03078@mail.laiy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來鄉行字第113000083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8000A113000083500-1. pdf、376538000A113000083500-2. pdf、  
376538000A113000083500-3. pdf、376538000A113000083500-4. pdf、  
376538000A113000083500-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屏東縣來義鄉重陽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之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大會第2號議決案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區公所  
副本：屏東縣來義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行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02/15



1130005208

有附件